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科规办函[2019]06号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 教育学青年课题立项通知书

孙圆同志：

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学科规划组评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课题教师责任感的当代诠释及运行机理研究已被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教育学青年课题，课题批准号CEA190265。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立项后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接此通知后，请于2019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开题，并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成果等及时报送我办（格式文本可通过我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2.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我办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3.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4. 课题总经费20万元，分期拨付。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填写回执（在我办网站下载），于一个月内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送我办，同时发送电子稿到我办邮箱。凡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寄回执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不再办理拨款手续。

5.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课题+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著作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结题时须同时提交书稿和出版合同；出版后的著作需提交2套给我办存档。研究成果具体要求参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